

明镜  
评论

# 织密法网严惩侵犯个人信息犯罪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已成为一种公害，民法、刑法等各个法律部门必须互相配合，尽快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只有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网织严织密，才能最终使公众免遭侵扰，并取得个人信息保卫战的压倒性胜利。

樊大彧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和适用法律进行了进一步的明晰。不仅是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房产中介之间交换公民个人信息也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不仅买房卖房过程容易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买车、办理会员卡、办理银行卡等都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途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行业内鬼已成为侵犯个人信息犯罪的重要主体。除了房地产中介、银行、教育、快递、工商、电信、电商等行业的内部人员，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造成的危害均十分严重。因此，两高司法解释对行业内鬼的个人信息泄露行为予以了重点关注，不仅认定内鬼之间的个人信息交换行为违法，而且将内鬼入罪的门槛减半。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现象日益增多，更为严重的是，此类违法犯罪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灰色产业链。在这个链条上，有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也有人盗取

企业或部门采集的个人信息，还有人将个人信息放在网上公开叫卖。从事电话推销的各色商家，以及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各类不法分子，则成为这个链条的最终需求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已经成为许多犯罪行为的诱发源头，不仅给社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譬如前段时间的徐玉玉案。

公众沦为不法分子眼中的“透明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关法律不健全导致个人信息保护不力。为了改变此前相关法律操作性差、威慑力不足等问题，即将施行的两高司法解释本着从严惩处精神设置定罪量刑标准，违法所得数额超过5000元即可入罪。另外，司法解释还加大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因渎职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也可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两高司法解释的施行，对目前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严重的势头，无疑将产生有效遏制作用。但是，要想彻底扭转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多发、常发的态势，就必须进一步织密法网，不断加大司法打击力度。

今年两会期间，《民法总则》获人大表决通过，并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从此开启“民法典时代”的同时，个人信息保护也由此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侵害个人信息现象，《民法总则》首次确立了个人信息权利，规



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在《民法总则》发出个人信息保护的“宣言”之后，相关民事权利体系的构建工作即将展开，贩卖个人信息、网络电信诈骗等现象将得到有效遏制。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已成为一种公害，民法、刑法等各项法律必须互相配合，尽快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只有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网织严织密，才能最终使公众免遭侵扰，并取得个人信息保卫战的压倒性胜利。



## “约束”

新华社 程硕 崔莹

天量定增和野蛮减持，被视为A股身上的两大“出血点”。继今年2月发布《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频率和股份数量作出限定之后，监管部门出手对重要股东减持行为进行约束。对于被顽疾困扰的A股市场而言，这无疑是对症下药的“治病疗伤”之举。

# 一味低价中标是毒瘤

产品既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也是经济活动的基础，只有一件件产品都有质量、一家家企业都以质量为目标，经济发展才更有质量。

王比学

“在招投标中，低价就能中标，造成大家不比质量，只比价格低。”在不久前开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中，一些企业主抱怨，目前，一些地方在招投标中存在的“低价中标”现象，已经成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突出障碍，亟待治理和规范。

一般情况下，按照市场规律，招投标中的投标价或中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然而在现实中，部分招标单位在招标环节忽视质量要求，唯价格论，造成中标价低于甚至远低于成本价。这些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企业，为获取利润，只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方面压缩成本，以牺牲产品质量来弥补亏损，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在执法检查中，一家曾经获得过“政府质量奖”的电缆企业直言：生产企业没有利润空间，被逼得偷工减料，突破底线。事实上，因低价中标导致产品质量不过关，甚至酿成安全事故的案例，并不鲜见。

“低价中标”现象之所以出现，和法律法规执行不严、监管机制不完善有一定关系，而从根源上讲，是鼓励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不足导致的。当有的企业每年拿出很多利润来搞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时，个别企业靠偷工减料、假冒仿制也能同台竞技，甚至竞争成功。长此以往，就没有企业愿意花精力搞研发和创新。这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整个制造业也是一个打击。解决之道，自然是进一步完善市场环

境，让企业拿产品质量说话，让过得硬的产品叫得响、站得稳，从而为制造业大国打下产品质量的基础。

令人慰藉的是，在今天的中国市场上，靠偷工减料甚至假冒伪劣来获利，空间正日益逼仄。一方面，目前，随着监管部门从标前、标中到标后的全流程监管，招投标活动逐步规范化，通过低价中标进而谋求灰色利益的可能性被大大降低。相反，一些低价中标的企业经常由于利润极低，造成交期延迟，且无法保证质量，让招标方付出了更高的代价。在工程领域，有人将这一现象戏称为“饿死同行、累死自己、坑死业主”。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整体转型，在产品质量上不愿意投入的企业，生存也将愈发艰难。我们应该顺应和把握好这一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趋势，使现行法律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维护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使守法企业一路绿灯、违法企业处处受阻，让企业主动对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

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我国产品质量法也规定，企业要承担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归根到底要靠企业自身，只有一件件产品都有质量、一家家企业都以质量为目标，经济发展才更有质量。当前，中国市场正在实现消费升级，产业结构正悄然发生变化，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将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这些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对质量和品牌的要求会更高，只有坚持以质量为本，把质量问题上升到价值观和现代企业理念的层面来认识，我们才可能后来居上，确立自身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

# 影视剧该少些“烟味儿”

无论怎样用艺术的滤镜去粉饰这种诱导性，抽烟、酗酒等起码不应该作为一种主流文化进行无节制的渲染。

许云泽

日前，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在北京召开“2016年度热播国产影视剧烟草镜头监测结果”新闻发布会，由冯小刚导演的电影《我不是潘金莲》、由徐纪周导演的电视剧《胭脂》因烟草镜头过多，获得“脏烟灰缸奖”。

曾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由国务院法制办颁布的控烟条例，对影视剧中的吸烟场景作出限制，具体来说有4个方面的要求：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中不得出现烟草的品牌标识以及变相烟草广告；不得出现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镜头；不得表现未成年人买烟、吸烟等将烟草与未成年人相联系的情节；不得出现有未成年人在场的吸烟镜头等。与外界对此存在的误解不同，这个条例规定合理且节制。

不少人认为这个规定过于“一刀切”，影视作品有艺术表达需求，吸烟镜头无论是在情节场景还是人物行动方面都不可避免，有时候还是很好用的细节道具，如果一禁了之，一些作品很可能就“不够味儿”。持此种担忧者不妨思考一下，为什么类似“吸烟”这样的镜头几乎成为作品塑造人物的“刚需”，无论是沉郁顿挫还是彷徨迷惘，是殚精竭虑还是意乱情迷，乃至要表现潇洒帅气、自由不羁，这些内心戏和人物性格状态都得靠抽烟喝酒的行动来外化，我们的影视剧作品艺术表达的手段手法也未免太单调贫乏了。

吸烟的镜头过于频繁和随意，特别是使用的目的是美化，对于未成年人的诱导性是不争的事实。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录像厅港片塑造的一大批偶像明星，用墨镜、风衣、打打杀杀，以及用纸币点烟的各种镜头，吸引了大批青少年争相模仿、耍酷。而相比于“黄赌毒”，抽烟是最容易模仿的行为了。无论怎样用艺术的滤镜去粉饰这种诱导性，抽烟、酗酒等起码不应该作为一种主流文化进行无节制的渲染。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加以严格限制，电影大国印度就有电影和电视中禁烟的禁令，而美国电影协会也会根据一部电影中吸烟镜头是否普遍、是否美化吸烟等因素，决定一部电影是否会被定为“限制级”。用“脏烟灰缸奖”来对艺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做点提醒，合情合理。

当然，靠影视达到禁烟效果是过于乐观了，烟草的禁止要从现实生活中抓起，因为即使营造了一个“无烟”的影视环境，依然无法保证孩子们不会在家长等身边人的二手烟中生活，更无法保证孩子们一辈子都不会接触烟草和吸烟人群。相比起“避而不谈”，不如好好利用影视在宣传与教育上的优势，引导青少年正确看待吸烟现象。

